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停車費等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26811 號及 115 年 1 月 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2921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8 月 30 日間，在本市○○平面停車場等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停管處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惟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之情形計有 11 筆，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9 月 20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130919030 號函檢附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30 日內繳納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020 元（下稱系爭停車欠費），逾期不繳納者，將移送行政執行；該函於 113 年 9 月 27 日送達。惟訴願人居期仍未繳納系爭停車欠費，停管處乃以 114 年 4 月 11 日停管字第 1140331002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行政執行。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填具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人民陳情案件紀錄表（下稱陳情表）並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年度店簡字第 637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臺北地院 114 年度店簡字第 637 號簡易判決）影本，向停管處主張系爭車輛經上開判決確認為案外人○○○（下稱○君）所有，請求撤除強制執行之停車費；案經停管處檢視臺北地院 114 年度店簡字第 637 號簡易判決內容，審認法院確認系爭車輛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為被告○君所有，及准許訴願人（即判決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君賠償其代○君繳納之 33 萬 2,691 元，已包含系爭停車欠費在內，乃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27368 號函復訴願人並

副知臺北分署，仍請該署繼續執行移送之系爭停車欠費案件，訴願人尚餘 643 元未繳納。

三、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填具陳情表並檢附反駁書暨停止強制執行及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書，再次向停管處請求停止系爭停車欠費之強制執行情序及返還已執行之款項，經停管處以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20502 號函復略以，依臺北地院 114 年度店簡字第 637 號簡易判決主文及事實及理由內容，被告○君應給付訴願人之 33 萬 2,691 元包含系爭停車欠費，歉難同意退還系爭停車欠費。其間，訴願人復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以陳情書表示停管處就上述停車欠費停止強制執行及退款一事之回應不合理，經停管處以 114 年 12 月 2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26811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4 年 12 月 23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將停車費歸責……於被告○○○一事，本處說明如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637 號民事簡易判決內文事實及理由……略以：『原告實際需承擔或已經承擔之金錢負擔總額，其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已受理執行部分金額新臺幣（下同）為 24 萬 8,025 元……共合計 33 萬 2,691 元……則原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被告賠償其代被告所繳納之 33 萬 2,691 元，亦屬有據。』……經查判決書主文三 33 萬 2,691 元包含本處之停車欠費……爰本處歉難退還本案停車欠費，敬請諒察。……」

四、訴願人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以陳情書表示停管處拒絕退還費用不合理，經停管處以 115 年 1 月 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129217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5 年 1 月 7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依判決書內容，系爭停車欠費已包含在被告須給付訴願人之金額內，歉難同意退費。其間，訴願人不服 114 年 12 月 23 日及 115 年 1 月 7 日回復表，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停管處 114 年 12 月 23 日回復表及 115 年 1 月 7 日回復表，均係就訴願人再次請求停止系爭停車欠費行政執行及退款等情，重申民事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予訴願人之金額，包含系爭停車欠費在內，故無法退款予訴願人，則上開 2 回復表，僅係就訴願人相同之陳情內容，重申停管處先前回復訴願人之內容，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